**公　　告**

受文者：全校專任教師及承辦單位

主 旨：公告114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(附件一)，辦理114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。

二、申請教師須填具「特聘教授申請表」及相關附表(附件二)，並檢附近三年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相關承辦單位進行申請資料審查。資料區間自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114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與遴選作業時程如下：

| **序** | **時程** | **項目** | **承辦單位** | **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114.05.15(四) | 公告申請資訊 | 人事室 | 1.人事室公告特聘教授申請作業。2.申請人填具特聘教授申請表及附表，並檢附近三年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相關承辦單位進行資料審查。 |
| 2 | 114.05.26(一)前 | 申請人提出申請 | 學院 | 1.學院查核「基本資料」正確性。2.查核後逕送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。 |
| 3 | 114.05.27(二)-114.06.03(二) | 入帳金額查核 | 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 | 1.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「入帳金額」。2.查核後逕送研發處。 |
| 4 | 114.06.04(三)-114.06.10(二) | 認列金額查核 | 研發處 | 1.研發處查核「認列金額」。2.查核後逕送所屬學院。 |
| 5 | 114.06.11(三)-114.06.17(二) | 院教評會審議 | 學院 | 1.學院查核申請資料正確性，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申請案。2.審議通過後逕送人事室。 |
| 6 | 114.06.18(三)前  | 截止受理 | 人事室 | 1.人事室受理特聘教授申請案截止日。2.人事室彙整各學院審議通過之申請案。 |
| 7 | 114.06.19(四)-114.06.30(一) | 召開評審小組會議 | 人事室 | 1.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小組委員。2.召開評審小組會議審議申請案。 |

以上若有其他疑義，煩請您再費心撥冗與人事室秀娟(分機2225)聯繫，謝謝。

人事室敬上

114年5月15日

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附件一

**11000-006**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師資陣容並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爭取更高榮譽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程」及「弘光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，除本校自籌款編列預算外，亦接受政府補助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或個人贊助。

三、1 本校專任教師，以教授職級於本校實際在職達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且近三年對校務推動具重要貢獻之具體事實者，得申請特聘教授：

（一）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，或獲得與傑出研究獎同額補助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。

（二）近三年計畫及技術移轉(以下簡稱技轉)績效優異，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：

1、以本校名義獲得計畫及技轉經費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
2、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；惟人文、設計、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

（三）近三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，或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。

（四）近三年為本校爭取並獲得重要榮譽。

（五）近三年兼任本校行政與教學一級主管之職務，且工作績效傑出，經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

（六）屬特殊領域稀有人才或近三年執行學校大型計畫具特殊優良事蹟等，經校長或副校長推薦。

（七）依校務發展所需初聘之教授，不受本點第1項規定所限。

2 本點第1項第（二）款之認列金額，以採計區間之實際入帳總金額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，計算認列金額。

四、1 符合前點資格與條件之專任教師，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審議。符合前點第1項第（七）款之初聘者，人事室得以簽呈陳請校長核可。

2 前項評審小組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依本要點審查申請案。

3 特聘教授聘期以三年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後，得再申請。

五、特聘教授聘期內之福利、待遇與義務：

（一）除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外，視校務發展之需求，得支給特聘教授獎助金。

（二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保留特聘教授榮銜，暫停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；於復職日起，恢復支領至該次聘期屆滿止。

（三）每學期授課鐘點減至每週授課二小時，超鐘點計算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辦理。

（四）每學年公開學術演講二場次以上。

六、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本校得中止特聘教授資格：

（一）獲聘為本校講座。

（二）離職或退休。

（三）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（四）品德操守不佳，對校譽產生負面影響、妨礙校務運作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氣之言行。

七、特聘教授申請資料應詳實正確，如有不實，或有本要點第六點第1項第(四)款之情事，得經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撤銷特聘教授資格，並保留相關法律權利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92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10月12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2月21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9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5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5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
| 教師姓名 |  | 本校任職日期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|
| 主聘系所 |  | 教授起資日期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 |
| 所屬學院 |  | 教授年資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(僅認列本校實際服務年資，計算至本學年度止) |
| 申請次數 | □首次申請 □再次申請（最近一次榮獲特聘教授聘期：\_\_\_年\_\_\_月至\_\_\_年\_\_\_月）說明：再次申請者，須提供最近一次特聘教授聘期內完成相關義務之佐證資料。 |
| 申請聘期 | 特聘教授聘期以三年為原則，本次申請自 學年度至 學年度止。 |
| 最高學歷 | (學校/系所/學位) |
| 本校經歷 | 單 位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 |  |
| **二、申請資格(須符合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任一款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)** |
| □ | 1. 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，或獲得與傑出研究獎同額補助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。
 |
| □ | 1. 近三年計畫及技術移轉(以下簡稱技轉)績效優異，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：

①以本校名義獲得計畫及技轉經費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②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；惟人文、設計、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**[請填具附表1-1、1-2、2-1、2-2]** |
| □ | 1. 近三年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，或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。**[請填具附表3]**
 |
| □ | 1. 近三年為本校爭取並獲得重要榮譽，或對校務有重要貢獻且有具體事實。**[請填具附表3或附表4]**
 |
| □ | 1. 校務發展所需師資；若為初聘者，不受本點第一項規定所限。**[請填具附表4]**
 |
| **三、是否曾獲國科會彈性薪資補助**  | □是，獲獎年度：\_\_\_\_\_\_ □否 |
| **四、是否曾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(非本校高教深耕彈性薪資)**  | □是，獲獎年度：\_\_\_\_\_\_ □否 |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申請人近三年績效**  |
| 1. 研究計畫績效
 | 計畫類別 | 件數 | 入帳金額(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) | 認列金額(研發處) |
| 1. 國科會研究計畫
 |  |  |  |
| 1. 計畫型(獎)補助案
 |  |  |  |
| 1. 政府部會計畫
 |  |  |  |
| 1. 學發會計畫
 |  |  |  |
| 1.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 |  |  |  |
| 1. 其他
 |  |  |  |
| **總 計** |  |  |  |
| 1. 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績效
 | 技術移轉或產學技術服務案名稱 | 件數 | 入帳金額(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) | 認列金額(研發處)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(請自行增列) |  |  |  |
| **總 計** |  |  |  |
| 1. 特殊優良事蹟或對校務有重要貢獻
 | 1.2.3.(請自行增列) |
| 備註 | 1.申請人請依據填報項目與內容檢附相關附表與佐證資料。2.近三年計畫經費採計區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。3.本表僅認列計畫主持人，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需檢附貢獻度同意書。4.「入帳金額」由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以實際入帳總金額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5.「認列金額」由研發處以「入帳金額」依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；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。 |
|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全部承擔並自負法律責任。申請人親簽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學院查核 | 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 | 研發處查核 |
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| 特聘教授評審小組 |
| 經 年 月 日決議□通過 □不通過 | 經 年 月 日決議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申請人姓名/職稱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 特聘教授申請聘期 | \_\_\_\_學年度至\_\_\_\_學年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計畫編號 | 計畫名稱 | 經費補助單位 | 計畫類型 | 計畫起訖日期 | 是否含共同/協同主持人 | 計畫總經費 | 經費入帳情形與可認列金額(承辦單位填寫) |
| 補助單位補助款 | 廠商配合款 | 學校配合款 | 計畫總金額 |
|  |  |  |  | □國科會計畫□計畫型(獎)補助案□政府部會計畫□學發會計畫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□其他 |  | □是，申請人貢獻度\_\_\_%。□否 |  |  |  |  | 入帳金額： |
| 認列金額： |
|  |  |  |  | □國科會計畫□計畫型(獎)補助案□政府部會計畫□學發會計畫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□其他 |  | □是，申請人貢獻度\_\_\_%。□否 |  |  |  |  | 入帳金額： |
| 認列金額： |
|  |  |  |  | □國科會計畫□計畫型(獎)補助案□政府部會計畫□學發會計畫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□其他 |  | □是，申請人貢獻度\_\_\_%。□否 |  |  |  |  | 入帳金額： |
| 認列金額： |
|  |  |  |  | □國科會計畫□計畫型(獎)補助案□政府部會計畫□學發會計畫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□其他 |  | □是，申請人貢獻度\_\_\_%。□否 |  |  |  |  | 入帳金額： |
| 認列金額： |
|  |  |  |  | □國科會計畫□計畫型(獎)補助案□政府部會計畫□學發會計畫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□其他 |  | □是，申請人貢獻度\_\_\_%。□否 |  |  |  |  | 入帳金額： |
| 認列金額： |
| \*可認列總金額(元) |  |
| 備 註 | 1.申請人請依據填報項目與內容檢附相關附表與佐證資料。2.近三年計畫經費採計區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。3.本表僅認列計畫主持人，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需檢附貢獻度同意書。4.「入帳金額」由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以實際入帳總金額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5.「認列金額」由研發處以「入帳金額」依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；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。 |
| 申請人親簽 | 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 | 研發處查核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一、計畫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計畫編號 | 計畫名稱 | 經費補助單位 | 計畫起訖日期 | 計畫總經費(元) | 學校配合款(元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主持人貢獻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類型 | 姓 名 | 職 稱 | 服 務 單 位 | 貢獻度(%) | 親 簽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
| 共/協同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
| 共/協同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1.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，請填具貢獻度同意書。2.請依附表1-1計畫序號分頁填寫。3.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申請人姓名/職稱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 特聘教授申請聘期 | \_\_\_\_學年度至\_\_\_\_學年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計畫/合約編號 | 技轉/服務案名稱 | 廠商名稱 | 技轉金額 | 生效日期 | 是否含共同/協同主持人 | 經費入帳情形與可認列金額(承辦單位填寫)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，申請人貢獻度\_\_\_%。□否 | 入帳金額： |
| 認列金額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是，申請人貢獻度\_\_\_%。□否 | 入帳金額： |
| 認列金額： |
| \*可認列總金額(元) |  |
| 備 註 | 1.申請人請依據填報項目與內容檢附相關附表與佐證資料。2.近三年計畫經費採計區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。3.本表僅認列計畫主持人，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需檢附貢獻度同意書。4.「入帳金額」由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以實際入帳總金額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5.「認列金額」由研發處以「入帳金額」依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；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。 |
| 申請人親簽 | 總務處納管組及會計室查核 | 研發處查核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一、技轉/產學技術服務案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計畫/合約編號 | 技轉/產學技術服務案名稱 | 廠商名稱 | 生效日期 | 計畫總經費(元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主持人貢獻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持人類型 | 姓 名 | 職 稱 | 服 務 單 位 | 貢獻度(%) | 親 簽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
| 共/協同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
| 共/協同主持人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1.若計畫有多位主持人，請填具貢獻度同意書。2.請依附表2-1計畫序號分頁填寫。3.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申請人姓名/職稱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 特聘教授申請聘期 | \_\_\_\_學年度至\_\_\_\_學年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殊優良事蹟說明 (請檢附佐證資料) |
|  |
| 申請人親簽：  |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
備註：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| 申請人姓名/職稱 |  | 所屬教學單位 |  | 特聘教授申請聘期 |  \_\_\_\_學年度至 \_\_\_\_學年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1-113年度校務發展策略 (可複選) | 114-116年度校務發展策略 (可複選) |
| □1.創新智慧教學，培育多元實務人才□2.發展院系特色，創造就學價值□3.創新產學鏈結，整合跨域資源□4.精進多元交流，強化國際移動□5.落實高教公共性，深耕大學社會責任 | □1.強化教學智慧學習，培育跨域科技菁英□2.培育優質就業人才，促進產業創新發展□3.深耕跨域產學鏈結，優化前瞻技術服務□4.打造在地國際化校園，共構全球夥伴鏈結□5.提升學校品牌經營□6.增進全人教育價值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|
| 申請人對本校校務發展助益說明 (請提供質化及量化指標) |
|  |
| 申請人親簽：  |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
備註：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。